

(十六)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瓊就連續查獲黑心食品提出建議列為重大刑案標準偵辦或提高刑度藉以阻卻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904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6-308)

楊委員就連續查獲黑心食品提出建議列為重大刑案標準偵辦或提高刑度藉以阻卻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為有效提升食品安全管理效能及提供消費者更完善之機制，立法院、行政院與衛生福利部共同推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下稱食安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於 103 年 12 月 10 日由總統公布施行，納入許多重要之內容，如業者自主管理，成立行政院層級之食品安全會報，要求特定食品業者應設置實驗室、強制使用電子發票作為溯源之工具、實施分廠分照制度、明定食品業者違反重大規定案件之舉證責任、強化檢舉人身分保密與獎勵規定、提高罰鍰、罰金與刑度及剝奪業者之不當利得等多面向制度化措施，以強化整體食品安全衛生管理。
- 二、為遏止不肖業者之違法行為，修正後之食安法已全面提高刑度與罰金，其中有關添加未經許可添加物、攙偽或假冒行為由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800 萬元以下罰金，提高為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8,000 萬元以下罰金；新增情節重大足以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8,000 萬元以下罰金；致危害人體健康者，由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1,000 萬元以下罰金，提高為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罰金由得併科 1,500 萬元以下，提高為得併科 1 億 5 千萬元以下；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罰金由得併科 2,000 萬元以下，提高為得併科 2 億元以下。前述罰金除處罰自然人外，對其所屬法人亦得科以各該項罰金上限 10 倍之罰金，另得依刑法第 58 條之規定，斟酌被處罰者之資力及不當利得，再予加重罰金上限；且依違法事實，採一罪一罰。
- 三、另為有效追討法人不當利得，食安法新增第 49 條之 1 對第三人之沒收與第 49 條之 2 之行政沒入及相關保全程序規定，相關機關均能依新法規定，確實執行法人不當利得之沒收、沒入及保全，徹底剝奪不肖業者之不法收益，杜絕其以違法行為謀取暴利之誘因。
- 四、有關今（104）年「工業用碳酸鎂摻進調味料」案，可依業者之違規情節，如屬情節重大，足以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可依據修正後之食安法以刑法處分業者，以達遏阻不法業者之效用。

(十七)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未來我國加入「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定」（TPP），面臨擴大開放稻米市場之要求，該如何因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903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6-301)

邱委員就未來我國加入「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定」(TPP)，面臨擴大開放稻米市場之要求，該如何因應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依 TPP 談判結果，未來我國加入 TPP 可能增加稻米進口配額，為因應稻米市場進一步開放，本會已進行稻米產業結構調整，包括：
 - (一)擴大經營規模，維護農民收益：推動區域營運管理中心，整合及分配地主委託管理農地，並以作物別集團耕作，達擴大經營規模，及掌握農產品品質，有利產銷一元化，提高整體農業競爭力及農民收益。
 - (二)推動非稻作適栽區轉作雜糧：針對第 2 期作低產地區，推動稻作單期化，同時建構雜糧代耕體系，輔導轉作雜糧等具進口替代作物，發展具在地特色之雜糧產業，並提升糧食自給率。
 - (三)提升國產稻米品質及競爭力：獎勵契作高品質之特色米品種，並強化米食加工研發及國產米行銷。
- 二、為因應貿易自由化趨勢，將積極輔導提高稻米品質以增加產業競爭力，同時持續參考日、韓等國改革經驗，規劃符合國際規範且具政策導引效果之農業直接給付措施，期維護稻農收益，及達調整產業結構之目的，降低自由化對稻米產業之衝擊。

(十八) 行政院函送孫委員大千建議相關政府單位強化防颱措施，減少杜鵑颱風災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812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5-223)

孫委員建議相關政府單位強化防颱措施，減少杜鵑颱風災害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單位)查復如下：

- 一、杜鵑颱風侵臺期間適逢大潮，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於本(104)年 9 月 23 日通報中央氣象局資料予各相關單位加強整備作為，復考量沿海地區及東半部漸有長浪發生，周圍海域風浪明顯增大，爰請交通部、內政部所屬海岸國家風景區及地方政府，加強宣導民眾假期期間儘量避免岸際及海上活動，並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配合協助海岸管制。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並於同月 25 日下午 15 時 30 分召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情資研判會議，通報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及行政院農委會等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持續監控颱風動態，並加強相關整備措施，亦針對前次蘇迪勒颱風受災而尚未完成復原之地區，請內政部通報地方政府即早因應相關疏散撤離等整備作為。
- 二、為因應強烈颱風杜鵑侵臺，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於本年 9 月 27 日 8 時 30 分二級開設，並於 17 時 30 分提升為一級開設，開設期間，總統及行政院院長均親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視察。開設期間共計召開 7 次工作會報、7 次情資研判及 4 次參謀群組會議，所有相關會議資料均通報各地方應變中心。
- 三、強烈颱風杜鵑計造成 3 死 376 傷，其所造成死亡案例均係民眾於颱風天冒險外出所致，另 376